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6,259,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吴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070,678	99.8225	173,575	0.1633	14,956	0.014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山欧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40,156	99.8879	109,575	0.1031	9,478	0.009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山欧派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43,456	99.8910	109,575	0.1031	6,178	0.0059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43,456	99.8910	109,575	0.1031	6,178	0.0059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山欧派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43,156	99.8907	109,575	0.1031	6,478	0.0062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山欧派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32,956	99.8811	120,075	0.1130	6,178	0.0059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山欧派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28,456	99.8769	110,175	0.1036	20,578	0.0195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山欧派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43,156	99.8907	112,575	0.1059	3,478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42,856	99.8905	109,575	0.1031	6,778	0.00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4,652	76.5270	173,575	21.6108	14,956	1.8622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56,130	44.3398	439,375	54.7042	7,678	0.9560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8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27,2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72,2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永彬先生作为见证人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具体归属安排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176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72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2)。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7,000	1.17	5,557,000	1.65	7,157,000	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554,000	98.83	331,954,000	98.35	330,354,000	97.88
股份总数	337,511,000	100.00	337,511,000	100.00	337,511,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8.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93亿元,流动资产39.10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3.1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64%、3.82%、2.05%、3.46%。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增持或减持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大股东、董事李少彬先生执行减持计划,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1,600股,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337,529,000股的0.2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37,511,000股的0.2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2025年11月4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或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持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买卖3个月内,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拟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销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回购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注销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包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如需要);
6.根据实际情形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如需要);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自身价值的认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实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规定,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既定用途转让回购的股份,则公司将依法注销部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60万股,上限为320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511,000股的0.47%和0.95%。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拆股、配股、增发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拆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吴水根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胡云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吴水根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胡云辉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胡云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胡云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吴水根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胡云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吴水根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胡云辉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吴水根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8月23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董事长、董事长助理	是,后续持续履行
胡云辉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8月23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助理	是,后续持续履行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吴水根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继续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不会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数;胡云辉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两人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运营。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吴水根先生和胡云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吴水根先生和胡云辉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吴水根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江山转债”时作出的相关承诺,胡云辉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开发行“江山转债”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回购增持承诺。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补选职工代表董事事宜,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详情请详见“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和“三、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治理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并相应取消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胡云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胡云辉先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云辉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权。胡云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
胡云辉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吴水根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胡云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陈志杰先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张文标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胡云辉先生。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委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胡云辉先生简历
胡云辉,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山市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衢州国税局柯城分局局长,衢州市柯城区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2017年4月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助理。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董事邓基柱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于亚平先生、副总经理刘光先先生、副总经理唐百富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不超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并解锁上市流通的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55,000股,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的0.03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该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邓基柱先生、于亚平先生、刘光先先生、唐百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的公告》,邓基柱先生、于亚平先生、刘光先先生、唐百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分别减持公司股份30,100股、40,000股、40,000股、25,000股,分别占目前总股本的0.0062%、0.0082%、0.0082%、0.0051%。截至2025年11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
2.减持股份价格
3.减持股份数量
(二)减持股份价格
(三)减持股份数量
(四)减持股份数量
(五)减持股份数量
(六)减持股份数量
(七)减持股份数量
(八)减持股份数量
(九)减持股份数量
(十)减持股份数量
(十一)减持股份数量
(十二)减持股份数量
(十三)减持股份数量
(十四)减持股份数量
(十五)减持股份数量
(十六)减持股份数量
(十七)减持股份数量
(十八)减持股份数量
(十九)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一)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二)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三)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四)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五)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六)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七)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八)减持股份数量
(二十九)减持股份数量
(三十)减持股份数量
(三十一)减持股份数量
(三十二)减持股份数量
(三十三)减持股份数量
(三十四)减持股份数量
(三十五)减持股份数量
(三十六)减持股份数量
(三十七)减持股份数量
(三十八)减持股份数量
(三十九)减持股份数量
(四十)减持股份数量
(四十一)减持股份数量
(四十二)减持股份数量
(四十三)减持股份数量
(四十四)减持股份数量
(四十五)减持股份数量
(四十六)减持股份数量
(四十七)减持股份数量
(四十八)减持股份数量
(四十九)减持股份数量
(五十)减持股份数量
(五十一)减持股份数量
(五十二)减持股份数量
(五十三)减持股份数量
(五十四)减持股份数量
(五十五)减持股份数量
(五十六)减持股份数量
(五十七)减持股份数量
(五十八)减持股份数量
(五十九)减持股份数量
(六十)减持股份数量
(六十一)减持股份数量
(六十二)减持股份数量
(六十三)减持股份数量
(六十四)减持股份数量
(六十五)减持股份数量
(六十六)减持股份数量
(六十七)减持股份数量
(六十八)减持股份数量
(六十九)减持股份数量
(七十)减持股份数量
(七十一)减持股份数量
(七十二)减持股份数量
(七十三)减持股份数量
(七十四)减持股份数量
(七十五)减持股份数量
(七十六)减持股份数量
(七十七)减持股份数量
(七十八)减持股份数量
(七十九)减持股份数量
(八十)减持股份数量
(八十一)减持股份数量
(八十二)减持股份数量
(八十三)减持股份数量
(八十四)减持股份数量
(八十五)减持股份数量
(八十六)减持股份数量
(八十七)减持股份数量
(八十八)减持股份数量
(八十九)减持股份数量
(九十)减持股份数量
(九十一)减持股份数量
(九十二)减持股份数量
(九十三)减持股份数量
(九十四)减持股份数量
(九十五)减持股份数量
(九十六)减持股份数量
(九十七)减持股份数量
(九十八)减持股份数量
(九十九)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零一)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零二)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零三)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零四)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零五)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零六)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零七)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零八)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零九)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一十)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一十一)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一十二)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一十三)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一十四)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一十五)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一十六)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一十七)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一十八)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一十九)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二十)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二十一)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二十二)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二十三)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二十四)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二十五)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二十六)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二十七)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二十八)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二十九)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三十)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三十一)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三十二)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三十三)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三十四)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三十五)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三十六)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三十七)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三十八)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三十九)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四十)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四十一)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四十二)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四十三)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四十四)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四十五)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四十六)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四十七)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四十八)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四十九)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五十)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五十一)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五十二)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五十三)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五十四)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五十五)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五十六)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五十七)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五十八)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五十九)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六十)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六十一)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六十二)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六十三)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六十四)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六十五)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六十六)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六十七)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六十八)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六十九)减持股份数量
(一百七十)减持股份数量
(